

<<西方法律思想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方法律思想史>>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286

10位ISBN编号：7511802281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严存生

页数：5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西方法律思想史>>

内容概要

本书是从古代、近代、现代三个历史阶段阐述西方法律思想史上重要法律思想的法学教材。全书侧重于法理学范围内的法律观念的演进，在循序渐进的介绍中进行适当的评点，从古希腊、古罗马、欧洲中世纪法律思想，到古典自然法学派、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功利主义法学和早期分析法学，再到现代分析法学、社会法学派、现代自然法学，为读者扎实、全面而又简练的展现出西方法律思想的概貌。

同时，本书也富于时代气息，作者汲取近年来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前沿视角阅读贤哲大家。

本书自2004年2月初版以来，七次重印，广受好评，此次作者修订了第一版中的遗漏与不足，对各章内容进行了修订、重撰、扩充和增补，强化了可读性，并更加凸显了学术性。

<<西方法律思想史>>

书籍目录

绪论上编 古代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概述 第二节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概述 第二节 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法律思想 第一节 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法律思想概述 第二节 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第四章 欧洲中世纪后叶的世俗政治法律思想 第一节 欧洲中世纪世俗的法律思想概述 第二节 注释法学 第三节 人文主义法学 第四节 中世纪晚期几个代表人物的政治法律思想中编 近代 第五章 古典自然法学派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学派概述 第二节 格老秀斯的自然法思想 第三节 霍布斯的自然法思想 第四节 斯宾诺莎的自然法思想 第五节 洛克的自然法思想 第六节 孟德斯鸠的自然法思想 第七节 卢梭的自然法思想 第八节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自然法思想 第六章 哲理法学派 第一节 哲理法学派概述 第二节 康德的法学思想 第三节 黑格尔的法律思想 第四节 拉德布鲁赫的法律思想 第七章 历史法学派 第一节 历史法学派概述 第二节 萨维尼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梅因的法律思想 第八章 功利主义法学和早期分析法学 第一节 功利主义法学和早期分析法学概述 第二节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 第三节 密尔的功利主义法学 第四节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下编 现代 第九章 社会法学派 第一节 社会法学派概述 第二节 耶林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马克斯·韦伯的法律思想 第四节 自由法学及埃利希的活的法理论 第五节 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 第六节 庞德的实用主义法学 第七节 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 第八节 霍贝尔的法人类学 第十章 现代分析法学 第一节 现代分析法学概述 第二节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第三节 哈特的现代分析法学 第十一章 现代自然法学 第十二章 其他法学流派附录一：西方法学流派别名称中西文对照表附录二：西方法学家人名中文对照表附录三：西方法律思想史大事年表后记

<<西方法律思想史>>

章节摘录

1.真正的法或“严格意义的法”、“适当意义的法”不是什么自然法，而是国家制定的法律，即“国家法”。

由于这种法律能为经验所感知和真实存在着，所以又叫“实在法”或“实证法”（positive law）。至于其他所谓的“法”，如自然规律、自然法、荣誉法则等，只是有比喻意义，有些实则“实在道德”。

2.实在法或国家法是由法律规则（rule of law）构成的，是一个法律规则或法律规范的体系。

所谓法律规则是指以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对人的行为模式所作的带有普遍意义的明确规定。

它有固定的逻辑结构，能昭示人们于某一条件下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分析法学家们还详细论述了法律规则和法律规范的种类和结构，包括微观结构和宏观结构，即每一规范的逻辑结构和每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则体系的结构。

3.法律规则或法律规范是中性的，与价值元涉。

也就是说是一种纯技术性和工具性的东西，或者说与政治、道德等价值观念无必然的和内在的联系。

因此也不能从政治上和道德上进行评价，即不存在什么道义与不道义、良与恶的问题。

他们认为不能因某一法律与道德相悖就否认它不是法律，由此他们提出“恶法亦法”的命题。

这就是说，法律不从属于政治或道德，它有自己的独立性，它应超脱于政治斗争，也不应受社会舆论的影响。

4.一个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好的法律规则体系，即具备形式合理性的法律规则体系足以解决各种社会问题，执法者或法官只要遵循推理规则就可以很好地审理各种案件，也就是说，执法者只是法律推理的机器，不应享有任何的执法自由裁量权。

韦伯对此作了形象的概括，他说：“现代的法官是自动售货机，投进去的是诉状和诉讼费，吐出来的是判决和从法典上抄下来的理由。”

”（三）活的法观念“活的法”（living law，德文：lebendes recht）又叫“行为中的法”（law in action）或“事实上的法”（law as fact）。

与之相对应的是“纸上的法”（law in paper），“书本上的法”（law in book）或“国家法”。

这个概念最初是由埃利希提出来的，后来由庞德、弗兰克等人作了进一步阐述。

作为一种新的法律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法扎根于社会之中，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秩序。

如埃利希说：“无论是现在或者是在其他任何时候，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2.真正的和主要的法律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而是社会立法中的秩序或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

这种法律叫“活的法”。

所谓“活的法”指“支配生活本身的法律，尽管这种法律并不曾被制定为法律条文。”

”

后记

本教材是在2004年“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西方法律思想史》（批准号0301-82-BY-W）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修订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时间和实践使我们发现了它的许多不足；其二是由于该教材又被批准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使我们有机会对它作一些修改和调整。

受教育部批准，本教材仍委托法律出版社组织出版，由西北政法大学的严存生教授任主编。

本教材的参编人员及其分工情况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严存生（绪论；第四章第一、二、三、四、八节；第六章；第九章第一、四、五、七节；第九章第四、六节；第十一章第一、二、三、四、五节；第十二章第一、二、三、四节；全部附录）温晓莉（西南民族大学教授，第一章）宋海彬（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二章）李艳华（中南政法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六章）周永坤（苏州大学教授，第五章第五、六、七节）王海山（西北政法大学讲师，第七章第一节）罗文波（山东大学副教授，第七章第二至四节；第十二章第六节）卢鹏（同济大学副教授，第九章第二节）周伟文（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第九章第二、三节）唐永春（黑龙江大学教授，第九章第六节）李桂林（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第十章）胡桥（浙江工商大学讲师，第十一章第六节；第十二章第五、七节）本教材在编写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西北政法大学和各编写人员单位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分社长为本教材的顺利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深为感动，借此机会特致感谢！

与此同时，在编写中，我们参考和吸收了国内近些年来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方面的许多新成果，在此致以由衷的谢忱！

<<西方法律思想史>>

编辑推荐

《西方法律思想史(第2版)》编辑推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